

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諮詢簡介

- 就指引的修訂重點，指引需要提供清晰的解說和建議，以協助教師明白綜合課程的設計原則，達致幼兒全面和均衡的發展。可通過「概念框架」闡釋不同元素、重點的關係，以助教師掌握。
- 課程設計原則中「遊戲為策略」會更改為「從遊戲中學習」，強調幼兒自由選擇。遊戲是幼兒成長與學習的方法，亦是目的。
- 「評估幼兒學習和發展」現置於「學與教」一章，以強調課程設計、推行和評鑑的循環，學校需善用評估資料，回饋課程規劃及教學策略。會考慮使之獨立成章，以突顯評估在整個課程的重要性及與課程、教學的關係。
- 「照顧幼兒多元學習需要的策略」可加入內容提及非華語幼兒口語學習上的困難。
- 課程指引無需提及有關「家課」及「功課」的政策，由於此等用字不適用於幼兒教育的課程，而太具體的規限亦會窒礙校本課程的發展。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適切、有趣味、多元化的課業可鞏固和延展幼兒的學習，指引可介紹良好的模式，供教師參考。
- 委員同意課程指引無需提及校內運用資訊科技的時間限制，而收錄幼兒活動相片有助表達意念，促進教師理解。

六個學習範疇的名稱、理念、學習目標和學習目的

- 幼兒教育推行綜合課程，因此，每個範疇的學習目標和學習目的宜根據個別範疇的獨特性清晰劃分，以助教師掌握教學目標和規劃課程。
- 語文：2006版的「聽、說、讀、寫」的表達方式較為清晰，亦有助教師規劃語文活動。而中文和英文的學習目標和學習目的的寫法和原則宜一致。
- 各個範疇的學習目標和學習目的是總結幼兒完成幼兒教育階段於學習和發展方面大致會達到的情況，故宜運用發展性的詞彙，如「逐步掌握」，以顯示幼兒的成長。
- 幼兒數學：宜於理念部分加入數學概念對日後學習數學和其他相關範疇的重要性，以及具體說明此階段幼兒的認知發展如何影響這範疇的學習。
- 「培養」幼兒的學習興趣是教師的工作，而有關幼兒於不同範疇的學習目標和學習目的，宜用「建立」、「發展」等詞彙。